

臺北市政府 94.09.23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六一九三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962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等於 90 年 4 月 18 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000 號 2 樓合夥

開設「○○社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（90）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F 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、F 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（許可業務除外）、E 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（限赴客戶現場作業）、I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（許可業務除外）、F 209030 玩具、娛樂用品零售業、F 203010 食品、飲料零售業、I 601010 租賃業、I 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。

二、嗣訴願人因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4 月 11 日 14 時 55 分查

獲，並核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962700 號函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計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

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，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，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，應給予該處分相

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03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……五、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。……」

代
經濟部 90 年 12 月 28 日經商字第 09002284800 號公告：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

碼內容……4.J701070 資訊休閒業（原為資訊休閒服務業），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磁碟、光碟、硬碟、卡匣等，結合電腦裝置，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、網路交誼之營利事業。」

92 年 6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202136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』計增列 2 項、修正 1 項、刪除 1 項代碼。公告事項：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……1.J701070，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，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。」本府 92 年 12 月 11 日府建商字第 09203768800 號公告修正之

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行	違反事件	依	法定罰鍰額度	裁	統一裁罰基準
業		據		罰	（新臺幣：元）
				對	
				象	
資	商業不得	第	其商業負責人	負	第 1 次處負責人 2 萬
訊	經營登記	33	處新臺幣 1 萬	責	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
休	範圍以外	條	元以上 3 萬元	人	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
閒	之業務。		以下罰鍰，並		業務。
業	（第 8 條		由主管機關命		第 2 次（含以上）處
	第 3 項）		令其停止經營		負責人 3 萬元罰鍰並
			登記範圍外之		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
			業務。		記範圍外之業務。
			經主管機關依		
			規定處分後，		
			仍不停止經營		
			登記範圍外之		
			業務者，得按		

訊休閒服務業」之相關規定。另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」於91年4月25日公布施行之初，依該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「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經營電腦遊戲業者，應自本自治條例生效日起1年內，依第2章規定完成登記，於完成登記前不適用第16條規定」，亦給予已經營資訊休閒業之業者1年之緩衝期間辦理營利事業登記。然訴願人既未辦妥資訊休閒業之營利事業登記，則其經營該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，自應依前揭規定受罰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再次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33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處以訴願人3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